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8.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月1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0.9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38元/股(不含34.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1月18日（T-4日）11:15:36:07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进行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31,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153,190万股的1.01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1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4年1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06倍(截至2024年1月18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1月18日(T-4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660.SZ	江苏雷利	26.38	0.8161	1.0698	32.32	24.66
002892.SZ	科力尔	14.17	0.1649	0.1199	85.93	118.18
301226.SZ	祥明智能	20.37	0.5951	0.5463	34.23	37.29
算术平均值(剔除科力尔后)					33.28	30.9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科力尔)。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相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在空调细分领域有较高市场地位

公司的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在空调细分领域有较高市场地位。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和发展，公司长期服务于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是美的、格力、海尔、海信、奥克斯等知名家电集团的主要微特电机及组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已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空调市场。

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也收获了客户的大量好评，有助于公司保持市场地位。公司曾获得海尔“2019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奖”、海信“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2020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和“2019年度出口优秀合作伙伴奖”、奥克斯“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公司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在各主要客户的供应份额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类别	2021年供应份额[注]
美的集团	微特电机	40%左右
	空调水泵	40%左右
	运动组件	20%-30%
海信集团(除海信日立外的海信山东公司、海信广东等公司)	微特电机	50%左右
	运动组件	销售规模较小
海信集团(海信日立)	微特电机	80%左右
	空调水泵	50%左右
海尔集团	微特电机	60%左右
	运动组件	销售规模较小
格力集团	微特电机	份额较小
	空调水泵	份额较大
奥克斯集团	微特电机	20%-30%
	运动组件	20%-30%

注：发行人不同型号产品在客户处的份额存在差异，且根据招投标情况不定期调整，公司无法精确掌握各产品在客户处的供应份额情况，上述供应份额结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走访、客户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经验综合得出。

发行人已为上述主要客户供货10年以上，个别客户达20年，并凭借优异的质量和服务持续保持较高的产品供应份额。

②发行人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我国的注射笔市场起步较晚，国内大部分从业企业以单一产品(主要是机械式注射笔)为主。公司以电子式注射笔为主打产品，兼具机械式注射笔产品，是国内起步较早、产品线较为齐全的注射笔研发生产企业，已取得了金赛药业、豪森药业、信立泰等知名生物制药企业的认可，在国内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精密给药装置主要客户中：金赛药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及亚洲最大的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企业，在水针剂型(即需要使用注射笔的剂型)中国内市场占有率约70%；豪森药业自主研发的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是我国第一个国产自主研发的长效GLP-1RA，有望打破国外药企GLP-1RA在国内的垄断；信立泰是目前国内第一个成功获批生产特立帕肽注射液的企业，有望凭借价格优势对礼来的特立帕肽原研药形成较强替代。对于以上药物，发行人均在药物开发、注册环节即同步开发配套注射笔，并在药物上市后成为其注射笔的独家供应商。此外，发行人还正在为多家知名制药企业的新型生物药同步开发给药装置，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潜力较大。

发行人凭借在电子式注射笔领域的先发优势，在产品线丰富度、注册证数量、知识产权数量方面均处于国内企业前沿，且已经批量上市的产品使用经验为产品性能和体验感的持续提升积累了大量的临床端使用信息，为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提供基础。

③产品品质优势，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

产品性能是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表征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行业通用产品的比较如下：

Ⅰ. 微特电机及组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尚未公开具体性能参数数据。发行人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家电集团，对供应商产品有较高的性能技术要求，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以24系列微特电机为例）的性能参数与国家标准(GB/T 40131-2021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客户要求的供应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24系列					
	牵入频率(Hz)	牵出频率(Hz)	自定位转矩(mN.m)	牵入转矩(mN.m)	噪音(dB)	温升(K)
国家标准	≥500	≥1000	≥34.3	≥34.3	≤35	≤40
美的集团供货标准	≥800	≥1000	≥51	≥63.7	≤35	≤40
格力集团供货标准	≥500	≥1000	≥60	≥60	≤35	≤40
海尔集团供货标准	≥500	≥800	≥68.6	≥78.4	≤34	≤38
平均值	≥575.00	≥950.00	≥53.48	≥59.10	≤34.75	≤39.50
发行人产品	≥890	≥1200	≥73.5	≥80	≤28	≤28
提升率	54.78%	26.32%	37.43%	35.36%	19.42%	29.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微特电机产品的主要性能相比行业标准及行业主流客户要求均有较大的提升率，产品性能具备先进性。

Ⅱ. 精密给药装置

A、与行业标准对比

行业标准：《医用针式注射系统.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针式注射系统》(以下简称“ISO11608”标准)、《YY/T 1768.1-2021 医用针式注射系统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一部分：针式注射系统》对于针式注射系统的主要衡量指标为剂量准确度，具体要求是：

“当设定注射剂量(Vset)<0.2mL时，注射剂量(Vmean)允许的误差δ：±0.01mL；当设定注射剂量(Vset)≥0.2mL，注射剂量(Vmean)允许的误差δ：±5%。”

发行人精密给药装置的内部控制标准为在任何设定注射剂量下，注射剂量误差为±5%，在注射剂量较低（低于0.2mL)时相比行业标准更加严格，体现了发行人对驱动电机的精准控制技术以及对传动机构的优良设计。

B、与同类产品对比

以电子式注射笔为例，电子式注射笔/注射器的国际知名产品主要为Pendiq的Pendiq2.0(胰岛素)注射笔和默克雪兰诺的Easypod(生长激素)注射器。公司电子式注射笔/注射器产品与其产品对比如下：

厂商	Pendiq	默克雪兰诺	发行人
产品	Pendiq2.0注射笔	Easypod注射器	DZ-ⅠB
剂量准确度	±5%	剂量高于0.25ml时：±10%；剂量低于0.25ml时：+/-0.025mL	±5%
剂量范围	0.005-0.6mL	0-0.8mL	0.01-0.99mL
调节增量	0.001mL	0.01mg	0.005mL
最小给药剂量	0.005mL	0.5mg(适配8mg/mL药物) 0.15mg(适配1.5mg/mL药物) 0.15mg(适配5.83mg/mL药物)	0.005mL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电子式注射笔的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国际知名产品的同等水平，具备先进性。

④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均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江苏德尔福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微特电机及组件是公司钻研多年的业务领域，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产品开发、工艺和工装模具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持续进行技术改进和创新，积累了“无PCB焊接技术”、“线圈二次压针工艺”等用于提升电机性能及质量的生产工艺技术，以及“六级齿轮传动结构”、“微特电机防水技术”、“齿轮箱外力保护设计”、“多功能连接杆设计工艺”等创新的产品设计，持续通过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能效、良率和可靠性。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参与《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GB/T40131-2021)标准的起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微特电机及组件领域取得了5项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以自身技术积累为基础，不断挖掘公司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下游应用领域，针对市场的现实与潜在需求，持续研发投入进行领域延伸，实现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赛道突破。公司及时把握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精密给药装置的前瞻性研发，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覆盖了电子式注射笔、机械式注射笔等主要产品，体现了较强的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市场地位、产品、研发创新等方面优势突出。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28.01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月18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0.9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42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8.4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05,8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50%，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43.7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4)《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9,977.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8.01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9,973.07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1.5400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427.1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8.0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73.0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45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4,515.8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阳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427.1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08.3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3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1.3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27.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下转C2版）